

研習時數認列原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管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主管雙週會議修訂通過

認列類別	人數條件	決行單位	認列原則
教資中心辦理 教師成長社群	20 人	單位一級主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該場次研習有助於精進教師之教學方法或專業領域成長。 2. 該場次研習以教學資源中心為主辦單位。 3. 活動的行政聯繫、執行及結案由承辦單位負責。 4. 於經費動支簽文中，說明申請研習認列，若簽文會辦教資中心發生認列疑義時，則簽請校長決行。 5. 該場次活動訊息需 2 週前公告，建議有 2 位以上的校外專家學者參與。
各單位辦理之 教學研習	35 人 25 人	秘書室 單位一級主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6. 研習證書由承辦單位負責製作，並附上簽到簽退表。 7. 研習證書 106-1 學期開始採電子化，於該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附以下電子檔，並 e-mail 至教學資源中心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證號清單(可至教資中心網站下載) (2)研習證明電子檔 (3)簽到簽退表 (4)成果報告書